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673,8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069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348,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3,043,478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91,478股,其中无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1,547,0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5,844,38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及限售股流通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00,9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4%,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6,369,6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9300%,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7)。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673,8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069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3户,分别为许世俊、许成辰、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力投资")。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俊、许成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5月24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

(5)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8)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未来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海力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二)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规定及承诺中需延长股票锁定期限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上述承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673,8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069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3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许世俊	69,399,876	69,399,876	17,349,969
2	许成辰	31,413,615	31,413,615	7,853,403
3	海力投资	5,860,374	5,860,374	1,465,092
合计		106,673,865	106,673,865	26,668,46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股东许世俊、许成辰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上述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为17,349,969股、7,853,403股。股东海力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海力投资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65,092股。

注3:上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按照不足一股向下取整原则计算,为公司初步计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655,213	58.26%	80,005,401	106,673,865	99,986,749	45.9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6,673,865	49.07%	-	106,673,865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高管锁定股	19,981,348	9.19%	80,005,401	-	99,986,749	45.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36,265	41.74%	26,668,464	-	117,404,729	54.01%
三、总股本	217,391,478	100.00%	106,673,865	106,673,865	217,391,478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1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变动情况和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海力风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6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7,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2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8.1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人民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徽商银行人民路支行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融资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2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33,945.9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1,584.93
净资产	138,030.53	142,361.02
资产负债率	56.90%	57.37%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282,037.09
净利润	-1,382.48	6,859.34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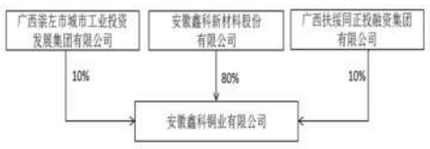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7,2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7,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3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8.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92,2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67.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3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 第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于2020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本次注销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469876	正常使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8478585793	正常使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3218	正常使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438040000067	正常使用
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99900160835301	正常使用
J-STAR MOTION HUNGARY KFT.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575904902635501	正常使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营运资金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126880292000022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完毕及注销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为"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投入占比(%)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2,938.92	27,232.42	33,636.31	123.52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规划和实际情况,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厂房基建与配套设施建设、部分设备购置安装等,已达到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的产能。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525201046035838)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已结项,"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终止,因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05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2,783.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9,83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2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29.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009.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302210901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302210702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01040022437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01040023229	存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455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686890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4502258530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3702301733	存续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902562376	本次注销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802562371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67808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40265093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为方便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利息收入和待支付款项的影响,公司"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资金在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1264.00万元(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已暂时全部归集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账户,待后续公司确定用途;本次注销账户中有剩余利息2.46万元在销户时已转到公司基本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部分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7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6.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5、2024010、2024020、2024023、2024025、2024026、2024028、2024030、202403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66,5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4.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9,210.1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股份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安先生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000股,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8,300股,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1,700股。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回购股份后按上述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66,50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对公司可转债财务费用的税务事项提示,并经公司自查,公司2019年度应退企业所得税76.95万元,2020年度需补缴企业所得税180.54万元,2021年度需补缴企业所得税157.89万元,需缴纳滞纳金185.07万元(截止实际缴纳日),退税抵欠税后合计需缴纳446.5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55万元,最终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布洛芬混悬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布洛芬混悬液获批注册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布洛芬混悬液

2、主要成份:布洛芬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规格:100ml:2g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处方药/非处方药:非处方药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73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布洛芬混悬液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

三、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小葵花儿童用药产品管线,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但药品销售可能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